

# 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我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牵头开展环境保护政策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负责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开展总量减排和清洁生产审核；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网络、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负责组织拟订和实施环境保护督查制度，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二) 机构设置。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属于行政事业单位，内设 5 个科室。下属 2 个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重庆市渝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1 个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重庆市渝北区环保宣传教育信息中心）

(三) 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渝北区环境行政执

法支队、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四）机构改革情况。**按照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本部门涉及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一是机构改革要求。按照《渝北区机构改革方案》规定，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稳妥转隶组建，搞好工作衔接；科学制定“三定”规定，厘清职责界限；严控机构编制，严肃改革纪律。二是机构调整情况。组建区生态环境局。将原区环境保护局的职责，以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区水利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区农业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实行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不再保留区环境保护局。

三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2018年度机构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根据本部门2018年末财政财务管理实际，2018年度决算仅反映改革前有关情况。2019年财务未调整。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0,781.73万元，支出总计10,781.73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922.37万元、增长121.88%，主要原因是2018年有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

服务费 1620 万元，砖瓦窑关闭补助 2641 万元，城区水库水质提升 1146 万元等专项项目资金。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0,781.73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5,922.37 万元，增长 121.8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有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1620 万元，砖瓦窑关闭补助 2641 万元，城区水库水质提升 1146 万元等专项项目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81.73 万元，占 100.00%。

3.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0,781.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22.37 万元，增长 121.8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有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1620 万元，砖瓦窑关闭补助 2641 万元，城区水库水质提升 1146 万元等专项项目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1,974.55 万元，占 18.31%；项目支出 8,807.19 万元，占 81.69%。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781.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22.37 万元，增长 121.8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有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1620 万元，砖瓦窑关闭补

助 2641 万元，城区水库水质提升 1146 万元等专项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559.36 万元，下降 51.74%。主要原因是因市局项目调整，年中追减了 2016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 8000 万元等项目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781.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22.37 万元，增长 121.8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有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1620 万元，砖瓦窑关闭补助 2641 万元，城区水库水质提升 1146 万元等专项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559.36 万元，下降 51.74%。主要原因是市局项目调整，年中追减了 2016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 8000 万元等项目资金。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88.39 万元，占 1.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06 万元，增长 8.07%，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的正常调整增长及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社保费用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68 万元，占 0.8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20 万元，增长 0.22%，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长产生的医保缴费增长。

(3) 节能环保支出 10,330.70 万元，占 95.8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871.85 万元，下降 43.25%，主要原因是市局项目调整，年中追减了 2016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 8000 万元等项目资金。同时追加有城区湖库水质提升 1146 万元等项目资金。

(4) 城乡社区支出 80.90 万元，占 0.7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719.10 万元，下降 97.87%，主要原因是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是各乡镇、街道，我局通过指标调整的方式将该项目指标调整到了各乡镇、街道，我局列支金额较小。

(5) 住房保障支出 89.06 万元，占 0.8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33 万元，增长 24.16%，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长后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增加。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4.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0.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1 万元，增长 0.51%，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正常调整增长。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 604.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75 万元，增长 25.23%，主

要原因是 2018 年因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项目经费较少，聘用人员费用在基本支出中列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80.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90 万元，主要原因是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区财政安排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80.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90 万元，主要原因是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机关支出 80.9 万元。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81.4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9.10 万元，增长 55.63%，主要原因是经区机关事务局同意，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新购 1 辆公务车，支出 29.66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2.74 万元，增长 38.76%，主要原因是经区机关事务局同意，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新购 1 辆公务车，支出 29.66 万元。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一致。较上年支

出数减少 3.8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去年市环保局安排有因公出国事项，今年无安排。

公务车购置费 29.66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执法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9.6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区机关事务局同意后，由区财政局追加安排公务车购置费用 29.66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9.6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区机关事务局同意，环境行政执法支队新购 1 辆公务车，支出 29.66 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1.09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环境执法、监测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3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72 万元，下降 5.0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有所下降。

公务接待费 0.6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生态环境部等单位到我区调研以及其他省市环保局到我区考察发生的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0 万元，下降 37.74%，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公务接待费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40 万元，下降 37.74%，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公务接待费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5 辆；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 78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8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4.01 元，车均购置费 29.66 万元，车均维护费 3.41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7.9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印刷费、劳务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19 万元，增长 27.5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因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项目经费较少，聘用人员费用在基本支出中列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45.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2.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2.35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980 万元。由区财政局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83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自评项目绩效得分 92.06 分。

### （二）绩效目标自评结果。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经绩效评价工作组对 2018 年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综合；经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管理、公众满意度等四个方面的指标进行评议打分，项目绩效得分 92.0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80 万元，调整后预算指标为 3,770.82 万元，执行数为 94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9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降低了饮用水处理难度，节约了饮用水处理成本，对渝北区的经济发展产生较为显著的影响；同时提高了水源地安全性，为公众创业创收奠定基础，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条件。二是项目的实施逐步缓解了饮用水源水质污染的问题，使水源地水资源得到有

效保护，进一步保障城乡居民的用水安全，改善了水源地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目标和实施计划的编制不够细化。本项目未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方式编制绩效目标，项目制定了总的两年期实施计划，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分年度的工作计划；二是项目概预算编制准确度有待提高。1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计划工程投资1,885.66万元，截止报告日，根据项目的合同统计测算，项目工程投资金额约1,459.44万元，结余约426.22万元，成本偏离度达22.60%；三是项目概预算编制中未包含占地补偿费等二类费用，但项目实施时，多个项目实际已发生，导致这项费用无收入来源，为项目单位实际工作的开展增加了难度。二是整个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存在暂缓实施的项目，但未及时申请退回财政资金。项目以整个项目投资向财政申请了资金及指标，但由于整个项目是一个两年期完成的任务，财务资金却在第一年一次性到位，加上部分项目因存在整个水厂的关闭调整、部分征地补偿费用未从项目资金里列支、居民搬迁较复杂且为两年完成任务，部分财政资金2019年才能完成支付。2018年度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调整后预算指标为3,770.82万元，实际支付942.13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为24.98%。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概预算编制的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二是强化项目前期设计摸底工作，加强各方协调，减少不必要的耽误。三是加强项目后期跟踪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自评具体情况见附表。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

### **1.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13 个项目立项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水源地进行保护区标志规范化建设、一级保护区隔离工程、保护区应急防护工程、保护区污染源治理等。

### **2.项目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日，2018 年度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实际支付 942.13 万元，调整后预算指标为 3,770.82 万元（实施期间为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财政资金使用率为 24.98%，因部分项目存在整个水厂的关闭，居民搬迁部分暂未实施，加上部分项目因暂未结算导致费用支付滞后，使得总的资金使用率较低。

### **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报告日，13 个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中已有 11 个项目全部建设完工，另外新桥水库王家水厂项目已进场施工，尚未完工验收，后河茨竹水厂项目暂缓实施。

### **4.项目效益**

### **(1) 经济效益**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降低了饮用水处理难度，节约了饮用水处理成本，对渝北区的经济发展产生较为显著的影响；同时提高了水源地安全性，为公众创业创收奠定基础，从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条件。

### **(2)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优化了水资源管理，水源地现状得以改善，饮用水水质安全得到了保障，满足了群众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对提高周边居民生活质量有明显推动作用。同时对构建和谐社会有着重要意义，对社会稳定及区域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地推动作用。

### **(3) 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逐步缓解了饮用水源水质污染的问题，使水源地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进一步保障城乡居民的用水安全，改善了水源地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

### **(4) 可持续影响**

随着城镇的发展，污水量不断增加，水质日趋复杂，对水体污染的影响日趋严重，因此，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减少工业和传统农业点源污染，促进当地居民环境保护意识的提升，可持续利用饮用水资源，实现水资源的良性循环，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5.绩效评价总体结论**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18年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综合；经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管理、公众满意度等四个方面的指标进行评议打分，项目绩效得分92.06分。根据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渝北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北财发〔2015〕2号）“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统一按照优秀（90-100分），良好（75-89分），一般（60-74分），较差（60分以下）”，本项目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四）以市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目前暂无相关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

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

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88736322。